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1月7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简称:浙江众成 股票代码:00252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Zhejiang Zhongcheng Packing Material Co.,Ltd

(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柳溪路)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公告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及其协办券商对本次发行的任何文件，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任何行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公司发行的重要信息，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配股说明书全文载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说明的相关章节。

一、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0,672,000股为基数，按照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数151,201,600股。配售对象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6日)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公开承诺按其持有公司股份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二、公司对配股的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于2012年1月25日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尊重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原则，以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将采取现金分红与股票分红相结合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中期分红的，分红比例不超过年度利润的30%。

五、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公司历来重视股东的利益保护，近年来持续保持着较高的利润分配水平，公司近三年度现金分红(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股权登记日 分红方案(含税) 分红金额 占比

2012年 2013年5月7日 每10股送8元 13,653.76 10,210.48 133.72%

2011年 2012年4月27日 每10股送3元 5,120.46 10,318.80 49.62%

2010年 2011年5月10日 每10股送2元 2,130.40 7,434.62 28.70%

此外，公司2010年度还是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6.本次配股前存在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后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 主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料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及共聚丙烯，报告期内，该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均在80%以上，因此，该等原料价格变动对发生成本的影响较大。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及共聚丙烯作为塑料制品的衍生品，其价格受国际油价存在相关性，波动将向下游产品传递，导致产品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对内热塑软编膜的规模发展与主要企业的产能定价判断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价格基本保持与原材料的购销价格一致。

公司对内热塑软编膜的规模发展与主要企业的产能定价判断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价格基本保持